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90354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966-XM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90354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91550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915505 万元

5. 简要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5.915505	1 项	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型）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无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供应商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学校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电话：010-89537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联系方式：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王平、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姗、李卓原、孙兴旺；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车颖颖、王新力、张静、王平、鲁智慧、王文姣、成志凯、李响、周姗、李卓原、孙兴旺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 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及包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最后报价、【 <u>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u> 】得分均相同的，以【 <u>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地址。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服务类型</td><td></td><td></td><td></td></tr><tr><td>费率</td><td>货物 招标</td><td>服务 招标</td><td>工程 招标</td></tr><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29	说明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

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

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保函担保责任范围须包含以下内容：

1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6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8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的响应文件不符，以正本的响应文件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

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供应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任命书提供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7.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是
8	★条款响应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2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5	提供投标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2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20	1. 总监理工程师（14 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业绩无年限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 （3）工作年限满足 5 年（含）以上，得 3 分；2 年（含）-5 年（不含），得 2 分；2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或执业证书注册年限等）复印件关键页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材料等） 2. 人员专业配套（6 分） （1）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明确，得 6 分； （2）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尚可，得 4 分； （2）专业工种配套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专业工种配套不齐全，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检测设备	5	（1）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检测设备齐全，得 5 分； （2）满足工程检测要求，得 3 分； （3）检测设备略有欠缺，得 1 分；

			(4)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监理大纲	50	1. 质量控制（6 分） (1) 明确工程质量要求阶段性实现的保证措施，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2) 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尚可，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 4 分； (3) 方案通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得 2 分； (4) 方案有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 进度控制（6 分） (1) 提供了详细的进度计划，阶段分明，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2) 方案详细、内容全面但阶段划分不明显，得 4 分； (3) 方案尚可，得 2 分； (4) 方案阶段划分不详细，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 造价控制（6 分） (1) 方法科学，措施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2) 方法尚可，得 4 分； (3) 方法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4) 方法有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 合同和文档管理（6 分） (1) 方案管理机制健全，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完整，得 6 分；

		(2) 方案管理机制尚可，得 4 分； (3) 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2 分； (4) 方案管理机制或项目相关知识库体系建立有欠缺，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安全管理（6 分） (1)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措施完善，得 6 分； (2) 内容尚可，措施完善，得 4 分； (3) 方案部分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4) 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6. 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6 分） (1) 方法科学，内容针对本项目，得 6 分； (2) 方法、措施尚可，得 4 分； (3) 方案部分内容通用，部分针对本项目，得 2 分； (4) 措施不力，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7.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6 分） (1) 组织架构图清晰、完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充足，有明确的人员更换约束条款和后备人员保障方案，得 6 分； (2) 内容尚可，得 4 分； (3) 部分内容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4) 组织架构图不清晰，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不充足，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	--	--

			8.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8分） （1）重点突出、难点分析透彻，与本工程特点紧密对应，能够精准概括本项目“多专业、多界面、多单位交叉”的综合性特点，得8分； （2）内容尚可，得5分； （3）识别了大部分重点、难点，分析深度不够或预见性不足，得3分； （4）重点、难点分析浅显，多为常见施工困难，与通用项目区别不大，得1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注：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建筑安装工程费：230.408272 万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监理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为止，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提供监理服务。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DB11/T382-2017）、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此规程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2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实施细则，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1.2.3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本项目监理范围是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

墙面修缮工程的建设全部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施工等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1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经验丰富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2.2.2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供应商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2.2.3 对质量的要求：供应商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在参与具体工程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2.2.4 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2.2.5 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管理体系，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负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并对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巡视。

2.2.6 对造价的管理要求：应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计量并签认应支付的工程款，实施工程造价控制。报验资料不全、与合同文件的约定不符、未经监理人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该部分工程款不予支付。

2.2.7 对合同的管理要求：

1. 承包人提出的涉及工程设计文件修改的工程变更，监理人负责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设计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提出意见，由委托人确认。监理人应根据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监督承包人实施工程变更。

2. 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的确定

(1) 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变更及说明进行审查，并对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影响作出评估；

(2) 监理人负责组织委托人、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协商一致时，会签工程变更文件；

(3) 委托人与承包人未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协议时，监理人可提出一个暂定价格并经委托人同意，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工程变更款项最终结算时，应以委托人与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3. 总监理工程师应有权签发工程暂停令，除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在紧急情况下应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紧急情况下，应口头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补发《工程暂停令》。当暂停施工原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后，应当审批和签发复工令。

4. 对承包人提出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延期要求时，按程序进行处理。对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施工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5. 按规定要求和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失，委托人提出索赔时，监理人应与委托人和承包人协商处理。

2.2.8 对信息管理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监理资料管理制度，明确监理资料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归档、保存监理资料。

2.2.9 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2.2.10 凡涉及本项目的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

2.2.11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

进。

2.2.12 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2.2.13 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2.2.14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2.2.15 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 and 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3. 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中标人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北京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资质证书名称：资质证书编号：

住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采购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 35 号

1.3 工程规模：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230.408272 万元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基础设施改造-小学运动场地及室内墙面修缮工程准备期至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的全部监理相关工作。监理单位负责施工阶段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控制及全过程监督管理，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招标人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过程造价及结算所有内容审核（含进度款、工程量清单、图差量差、洽商设计变更索赔等所有工程造价内容）、配合招标人审计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计，监理单位人员在项目竣工后可离开项目现场，但不等同于合同终止，要确保招标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招标人指定的监理人员随时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监理服务包括：

①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控制；

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③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

④施工过程中的生产、消防等安全管理；

⑤施工过程中合同管理，包括总承包工程合同、专业分包工程合同、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及独立供应项目合同等；

⑥监理过程中资料、信息管理；

⑦施工过程中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

⑧项目竣工验收后配合发包人向使用部门移交工作；

⑨工程开工后，由监理人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规程编写本工程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

除按国家或地方监理规程和其它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外，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计划管理

1）组织并主持周计划会、月计划会；

2）协助委托人界定工程的范围，并提出工程范围说明文件，对可能发生的范围变更进行监测，并提出委托人调整；

3) 协助委托人建立并执行周例会制度，组织监理例会，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根据需要组织专题会议；

4) 监理人每月 5 日前编制监理月报表、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及独立供应商（以下简称各承包人）月进度付款审批单等资料，并提交各承包人上报的月工作量审核结果；

5) 组织、督促各承包人按照总控计划及合同要求编制、执行进度计划；

6) 每月或定期组织参建单位各方公司领导协调或解决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2）采购管理

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协助委托人组织各类采购的考察，如实编制每次外出考察、调研的考察报告；

2) 监理人不准在监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评标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评标分析报告，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 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和专业分包的资质、供货和施工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和专业分包。

（3）现场管理

1) 监理机构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图纸进行认真审核，组织工程图纸全面会审，与相关方共同组织设计交底；

2) 审查各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具体合理意见并监督确保其实施；

3) 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工程施工进度总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复工令以及工程款支付等进行审批，以上各项权利使用必须约定程序，并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批复。根据委托人认可的程序、在得到委托人的同意后，可发布全部工程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 协调施工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货商、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商及各设计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市政工程与建安工程的关系、安装工程与土建工程的关系等；

5)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建议对各承包人中工作不力人员予以调换，委托人应予以支持；

6) 及时向委托人、设计、各参建单位、材料供应部门发出安全、质量、进度预警通知，避免因相互沟通不畅导致工程延迟。建立有效沟通机制规避项目建设的风险；

7) 定期组织由委托人、监理人、工程承包人等参加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方按期整改；

8) 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协助解决工程中所遇到的重大问题；

9)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应当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建议。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4）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理人根据工程施工合同总工期要求，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计划，审查承包人提出周进度计划、

月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从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资源配备等几方面检查其工作是否落实到位，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发现进度存在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设性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审查各承包人进度计划的调整；

2) 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委托人的损失；

3) 如果项目延期至合同到期时未执行完毕的，应按照约定继续执行，直至完成已委托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不另行增加监理费用。

(5) 施工质量控制

1) 监理人须审查各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

2) 监理人对质量通病应有预控措施，及时发现施工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解决质量问题时，做到方法灵活，手段多样，措施得力。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在监理过程中发出停工、调换不合格的施工人员、材料退场等指令之前，须向委托人通报协商同意后再行发出；

3) 关键部位测量放线，监理单位组织专业人员使用自有设备进行复核；

4)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监理单位对工程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要按照建设部颁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市[2002]189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对重要隐蔽工程要拍照，并做好检查记录工作；

5) 签认隐蔽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6) 组织施工过程中各项专业分项工程的样板引路工作，按国家要求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理，并组织样板验收工作提出验收报告；

7)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设备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及规程进行检查验收，查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产品、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等，确保其规格、质量、数量符合标准，对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要求其进行更换并保证不进场；

8) 督促承包人及时进行施工试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

9) 凡使用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项目应经委托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认可，要有签认证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单位按质量标准验收；

10)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人，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人签发监理通知后，监督其整改措施，直至整改完毕；

11) 监督各承包人处理工程质量事故，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批复处理方案，提出具体建议并监督保障事故处理方案的落实。

(6) 施工安全管理

1) 监理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对本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审查承包人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和施工安全应急预案。施工期间，重点检查特殊工种是否持证上岗，

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一旦发现安全隐患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及时消除；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及时消除；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本项目为校园修缮工程，监理人需管控施工降噪、防尘、隔离防护措施，规避学生安全风险，合理配合校方施工安排。

(7) 合约及工程造价控制

1) 协助委托人对可能发生的设计变更和洽商的合理性、可行性、经济性进行分析评价，尽可能消除可以预见的不合理变更和洽商发生并做好洽商、变更资料的汇总整理工作；

2) 对洽商、变更及甲供甲控材料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

3) 洽商和变更签证：及时签认和办理工程洽商和变更；与委托人共同对需要及时确认的洽商和变更进行现场签认，对于无法用图示和图纸说明工程量的洽商和变更可签认工程量；应及时提醒委托人办理减项洽商事宜，洽商和变更办理应及时、有效，严禁事后补报现象的发生(特别是隐蔽工程)，所有变更及洽商应有总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项目经理签字方可生效；

4) 监理人审核工程洽商变更：在接到相关单位的工程洽商变更及报价后 7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交委托人审定、确认；

5) 审核承包人申报的洽商、变更、索赔及工程结算工作并对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6) 参与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及价差处理方法，参与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

7) 监理人每月要结合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综合评估，达到标准后方可审批工程承包人上报的月度完成工程量报表，审核承包人各种付款申请单据，根据承包合同规定增加或抵扣相关费用，于承包人申报后 5 日内与承包人商谈且达成一致后，向委托人提供付款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和建立台帐，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付款依据；

8) 按照合约要求对索赔事件提出审核意见，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索赔事宜及协议纠纷事宜，并报委托人批复；

9) 负责督促、检查委托人签订的所有合约、协议在履约情况，特别是总承包施工合同，在月度工作报告中向委托人汇报各类合约执行的情况；

10) 工程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及时督促承包人办理结算工作，并对承包人申报的结算文件进行审核；

11) 根据委托人要求和行业审计经验协助委托人完成过程和完工后的审计工作；

12) 协助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过程造价及结算所有内容审核(含进度款、工程量清单、图差量差、洽商设计变更、索赔等所有工程造价内容)、配合委托人审计部门完成全过程审计和最终结算审计，监理单位人员在项目竣工后可离开项目现场，但要确保委托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委托人指定的监理人员随时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8) 信息管理

-
- 1)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和北京市《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 T-695-2021)的相关规定,负责委托人工程资料的收集(属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由监理人提出资料清单目录,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整理、保存及向档案馆移交;定期按照委托人要求,将各类技术经济文件、往来发文装订成册;同时建立工程影像资料;
 - 2) 督促设计、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单位及时整理技术档案材料、合同协议文件和材料,并监督各承包人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3) 负责按时向委托人提供各类报告、会议纪要,包括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月报、进度分析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款支付报告等;
 - 4) 负责监督各承包人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并完整地报送竣工资料并审核各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达到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并按委托人要求的期限,督促承包人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保证工程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 5) 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专业分包人、专项供货商、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商按期提出的竣工图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 6) 监理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的移交委托人;
 - 7) 一切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必须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工程,受损方有权向监理人索赔。

(9) 工程验收

- 1) 监督各承包人向质量监督部门申报对施工各阶段进行质量核查;
- 2) 依据相关验收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工程质量核验与竣工报告;
- 3) 负责统筹组织各项过程验收、工程试车、各类单项验收,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 4) 与委托人共同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直至完成竣工备案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供全套监理过程资料3套(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_____ 在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质量原因及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监管修复情况。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 1) 国家、地方有关的工程建设监理和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规范和相应的规定；
- 2) 现行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
- 3) 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 4) 委托人和独立承包人签订的独立承包合同；
- 5) 委托人和独立供应商签订的独立供应合同；
- 6)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7)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8) 用于本项施工的设计方案，图纸及设计变更、洽商、通知等；
9) 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国家和地方现行以及施工期间新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2 相关服务依据：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_____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_____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各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____/____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1份；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副本1份；以及其他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____/____

份数：____/____

其他要求：____/____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必要办公场地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监理人为完成监理任务所需要的其他办公条件及办公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资讯费用、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等。监理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差旅费、交通费、工作人员工资、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外资应在中国缴纳的税项、政府部门对合同文件的审核及管理费用/报批手续等费用。上述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的办公设备等均包含于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_____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__3__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__14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__14__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__14__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

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4) 有违法行为的。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1)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严格依据设计、施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和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工程成本进行全过程、全专业监控。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3) 监理人负责主持工程项目各承包人日常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项向委托人报告。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布分项工程和不安全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6) 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监理人的意见、以及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监理人必须先呈报委托人，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7) 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审批、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分包工程内容和分包人的确认；工程计量的确认；审批工程

进度款、工程结算款；工期的延长；工程竣工的审批；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进一步规定如下：在任何情况下，监护人都无权修改承包人合同。监护人发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合同的价格、工程款数额、计量、计价、工期、工期延长、工程停工复工、变更、索赔、建筑使用功能、分包（含专业分包）的范围与内容、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或撤回、工程验收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事项有关，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审核并批准，方可成为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有约束力的文件，否则对委托人不具有约束力。监护人单独发给承包人的涉及前述内容的文件，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适用前述文件而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由监护人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护人应予以赔偿。

（8）监护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含结算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护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护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护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护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护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7.4 保险

监护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护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护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护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护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护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一、定期报送内容

1、名称：监护规划和实施细则；份数：3 份；时间：在签订建设工程监护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名称：监护周报；份数：2 份；时间：每周监护例会时提交；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名称：监理月报；份数：2份；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下月月初5日前报送上月月报；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名称：质量控制实施细则；份数：2份；时间：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开始实施前14日；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名称：进度控制报告；份数：2份；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对关键或重要节点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6、名称：进度款审核报告；份数：3份；时间：每月30日前；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7、名称：分部、分项质量评估报告；份数：2份；时间：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完成后7日内；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8、名称：建立会议纪要；份数：同监理会召开会议；时间：下一次监理例会结束前提交；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二、根据监理进展情况不定期报送内容序号

1、名称：关于工程优化设计或变更或施工进展的建议；份数：2份；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2、名称：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份数：2份；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3、名称：工程进展预测分析报告；份数：2份；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4、名称：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份数：2项；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5、名称：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份数：2份；时间：根据实际需要或委托人要求时；备注：包括一份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监理任务（不含保修期任务）完成、中止或终止后7日内。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_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___不补偿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__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__/___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5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__50___%（具体金额：___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___/___

☒ 其他：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不设置中期支付金额。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___/___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 _____/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 _____/_____

8.2.3.7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 发包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80%。如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 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向发包人申请每次付款的同时, 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因监理人未提供合格发票, 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 天内, 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完成本监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内容 (不含保修期任务) 及本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和竣工备案手续, 监理酬金结算价按本合同条款中相应内容调整后 (包括附加工作酬金等所有监理酬金), 委托人支付监理人至本合同监理酬金合同额的 100%。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a) 工程质量: 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 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扣除税金)

①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

②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⑤其他违法违规行。

b)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扣除税金）。

c)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扣除税金）。

①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d) 如果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如有监理人责任的，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不同，处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e) 无论委托人是否认可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视情况可从监理费用中扣除一定的违约金，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为 1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为 5000 元/人次。

f) 总监理工程师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应是全职而不是兼职。总监理工程师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含）五天，且每天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含）8 小时，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违约，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扣除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g) 监理人团队名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监理人员要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专业：土建、暖通、给排水、机电、精装、安全、资料员等。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的，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认可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其投标人员的标准，否则视为违约；

h) 如果发现监理人员无法胜任相应岗位，工作懈怠、违反职业道德，收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的，委托人可无条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否则视为违约。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监理人将按本合同第 9.1.1 条规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委托人的损失的，监理人应予赔偿委托人损失。如果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给委托人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监理人均应负责全额赔偿。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委托人逾期付款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金：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逾期支付天数。逾期超过___/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 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

☐ 变更酬金 = Σ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的合同单价 $\times$ 相应岗位监理人员数量) $\times$ (1 + 合同利润率) $\times$ (1 + 合同税率)。

☒ 变更酬金 = 监理与相关服务增加天数 $\times$ (签约酬金 $\div$ 委托监理合同签订时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总天数)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 $\times$ 正常工作酬金 $\div$ 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 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28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理\\人员参考使用，\\理\\人必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保密期限到本项目竣工验收止。

\\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2）。
- (3) \\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3）。
- (4) 拟投入\\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4 订立地点：北京学校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7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监理单位需对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2. 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须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并参与委托人所召集的会议。

3. 监理单位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认可前，不能转让或分包监理合同内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4. 监理单位需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本项目监理备案事宜（如涉及），其所有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手续等均由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5. 监理单位应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一份详细的监理细则(包括人员资质、配备情况)，经审查批准后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此控制施工质量，并应主动检查场内或场外之建筑材料及设备并向委托人作出报告。

6. 监理单位需在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前提下及依监理细则派出职称及有相应专业的监理工程师为常驻现场代表，如监理单位要调整现场监理人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监理单位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若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所委派的监理人员不合适，监理单位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作出相应调整。

7. 监理单位需对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包括质保单、合格证等)进行核查，对主要材料必要时，监理单位可进行抽查以保证工程质量，现场监理工程师如对工程质量存有疑问，或应委托人要求时，应对各种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进行抽验。

8. 监理单位需对所有隐蔽工程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签证。如不合格，须及时通知委托人。并于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直至取得合格签证为止。

9. 监理单位对各项工序、隐蔽工程，需按部位作分项检查、验收。于检查合格并获得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施工单位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10. 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或违反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监理单位须即时提出限期整改，并需即时向委托人汇报。如需要时，可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后发出“工程暂停令”。

11. 在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表报审表前，监理单位需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12. 工程完工后，监理单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验收程序，执行标准、验收内容等通知及组织委托人组成专家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工程预验收。

13. 监理单位需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现场清理。

14. 监理单位需督促承包人向质量监督站申报竣工并安排验核事宜（如涉及）。

15. 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后需按委托人通知进行回访，履行鉴定质量问题之责任，按有关规定、标准及工程合同要求，督促承包人进行保养及进行复验，使其达到规定质量。

16. 监理单位需及时通报委托人工程延误，参与承包人提出的延期申请审批。

17. 监理单位须配合招标人项目管理部门进行工程过程成本管理，并对结算所有内容审核（含进度款、工程量清单、图差量差、洽商变更、索赔等所有工程造价内容）、配合招标人审计部门完

成最终结算审计，监理单位人员在项目竣工后可离开项目现场，但要确保招标人在结算审计过程中招标人指定的监理人员随时到位。

18. 监理单位须配合完成项目缺陷责任期的所有相关监理工作。

19. 如果项目至合同到期时未执行完毕的，应按照约定继续执行，直至完成已委托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后结束。

发包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 (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 工作，建设单位应在 年 月 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 ，（小写： ），请予以审批。			
其中：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元；			
(2) 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元；			
(3) 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元；			
(4) 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 元；			
(5) 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 元；			
(6) 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元；			
(7)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正本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供参考，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自拟）。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服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无须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 （服务）工 作年限
						证书名称及 专业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号）		

附相关证明文件。

(2)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注册 编号（注册 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规 模	担任职 务	委托人 及联系 电话
备 注					

附相关证明文件。

(3)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及 专 业	
监 理 (服 务) 工 作 年 限		监 理 注 册 证 书 注 册 编 号 (注 册 号)		岗 位 (培 训) 证 书 编 号	
拟在本工程 担任的工作 或 岗 位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服 务) 过 的 类 似 工 程 名 称		担 任 职 务	委 托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备 注					

附相关证明文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15 监理大纲

16 检测设备

17 业绩